

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况汇报

营商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舟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的实施要求，深入实施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

认真学习《甘肃省关于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实施方案》，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简化办事流程，全面落实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着力解决企业“开具证明数量多、申请行政机关多、办理流程多”等问题，进一步缩短了办事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二、工作成效

1. 提升企业满意度，解决了企业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面临的“开具证明数量多、申请行政机关多、办理流程多”等问题，企业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2. 优化信用监管，专用信用报告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通过信用报告全面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更加精准地实施信用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给予更多的便利和支持，对存在信用风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从而提高了市场监管的效能和精准度。

3. 促进经济发展，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企业入驻，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地区经济的繁荣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三、典型案例

在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市场准入、招投标备案等工作中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全部使用信用报告。在物业服务项目承揽招标过程中，核实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时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不再要求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甘肃）”网站，免费申请获取，住建领域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